

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修正草案

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報告人：人力發展處謝處長佳宜

114年5月29日

一、背景及歷程說明

(一)背景說明

國內缺才危機 亟待積極解決！

- 少子女及高齡化趨勢，人才短缺漸趨嚴重，2020年人口負成長、2070年人口減少4成

國際競才誘因 必須全力強化！

- 國際人才競逐激烈，日本「J-Skip」1年永居，英國「HPI Visa」前50大畢業生自由工作

產業全球布局 急需頂尖人才！

- 半導體、人工智慧等「五大信賴產業」人才需求孔急，IC設計、軟體撰寫、資料庫管理、網路安全等工程師最為缺乏

(二)本法歷程

105-107年
制定本法

- 107.2.8施行
- 以專法形式，排除就業服務法、入出國及移民法、所得稅法等相關法規限制

109-110年
第一次全案修正

- 110.10.25修正施行
- 進一步放寬工作、居留規定，並優化租稅、退休等待遇

113-114年
刻辦理第二次全案修正

- 113年研提修正草案，召開跨部會會議及專家學者座談會等
- 114.4.2~5.2預告30日
- 114.5.5陳報行政院，5.16審查完竣

二、本修正草案修正重點(1/3)

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共計27條，本次修法作業，計5條未修正、5條條次變更、16條修正內容，另刪除1條、新增7條，修正草案共計33條，為全案修正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放寬工作規定

- 放寬畢業生來臺工作免2年經驗，由排名500大擴大至1,000大(§6)
- 開放自由工作之對象：排名200大畢業生(§11)、畢業尋職期僑外生(§12)、特專/高專之配偶(§15)、海外國人第二代(§31)

2.延長數位遊牧簽證期間

- 延長數位遊牧簽證停留期間，由現行最長6個月延長至最長2年(§14)

二、本修正草案修正重點(2/3)

3.放寬申請永居規定

- 特專具一定條件者(全球菁英)居留1年可申請永居(§18)
- 放寬副學士以上畢業僑外生申請永居折抵1~2年(§18)

■申請永居需連續居留期間：

對象	修法前	修法後
特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原則：3年• 取得我國博士者：2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原則：3年• 取得我國碩士者：2年• 取得我國博士者：1年
		具一定條件者(全球菁英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原則：1年• 取得我國碩士或博士者：立刻永居
外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原則：5年• 取得我國碩士者：4年• 取得我國博士者：3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原則：5年• 取得我國副學士、學士或碩士者：4年• 取得我國博士者：3年

二、本修正草案修正重點(3/3)

4.提高勞動及社會權益保障

- 外專免永居適用勞退新制(§24)
- 外專永居後適用就業保險(§25)
- 提供取得永居且居住10年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專身障及長照服務(§28、§29)

簡報結束